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收購天都額外40%權益之關連交易及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相關上限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謹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有關(i)收購天都額外40%權益之關連交易；及(ii)與捷橋之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批准上文第(i)項（「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上文第(ii)項（「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藉投票方式表決，並以超過50%票數贊成每項該等普通決議案而獲得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第一項 普通決議案	第二項 普通決議案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之股份總數目	875,469,918	449,959,315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目	572,994,892	147,484,289
3.	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	572,994,892	147,484,289
4.	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目之百分比	100%	100%
5.	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	無	無
6.	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目之百分比	0%	0%

誠如通函所述，僅獨立股東獲准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因此，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新鴻基及其聯繫人士（於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合共持有425,510,60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及楊麗琛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組成。